

文心雕龍宗經篇疏解

陳 拱

三極彝訓〔二〕，其書言〔曰〕經〔三〕。經也者，恒久之至道，不刊之鴻教也〔四〕。故象天地、效鬼神、參物序、制人紀〔五〕，洞性靈之奧區，極文章之骨髓者也〔六〕。

皇世三墳、帝代五典，重以八索、申以九邱〔七〕，歲歷駸駸，條流紛糅〔八〕。自夫子刪述，而大寶咸耀〔九〕。於是易張十翼〔一〇〕，書標七觀〔一一〕，詩列四始〔一二〕，禮正五經〔一三〕，春秋五例〔一四〕。義既極乎性情，辭亦匠於文理〔一五〕。故能開學、養正，昭明有融〔一六〕。

然而道心惟微，聖謨卓絕〔一七〕，墻宇重峻，而吐納自深〔一八〕。譬萬鈞之洪鐘，無錚錚之細響矣〔一九〕！

夫易惟談天，入神致用〔二〇〕。故繫稱：旨遠、辭文，言中、事隱〔二一〕。韋編三絕，固哲人之驪淵也〔二二〕。書實記言，而訓詁〔詁訓〕茫昧〔二三〕，通乎爾雅，則文意曉然〔二四〕。故子夏歎書，昭昭若日月之〔代〕明、離離如星辰之〔錯〕行〔二五〕。言昭〔照〕灼也〔二六〕。詩主言志，詁訓同書〔二七〕，摛風、裁興、藻辭、譎喻〔二八〕，溫柔在誦〔二九〕。故最附深衷矣〔三〇〕。禮以立體〔三一〕，據事制〔制〕範〔三二〕，章條織曲，執而後顯〔三三〕。採掇生〔片〕言，莫非寶也〔三四〕。春秋辦理，一字見義〔三五〕：五石、六鶴，以詳、略成文〔三六〕；雉門、兩觀，以先、後顯旨〔三七〕。其婉章、志晦，諒以邃矣〔三八〕！

尚書則覽文如詭，而尋理即暢〔三九〕；春秋則觀辭立曉，而訪義方隱〔四〇〕。此聖人〔文〕之殊致，表、裏之異體者也〔四一〕。

至於根抵槃深〔固〕，枝葉峻茂，辭約而旨豐，事近而喻遠〔四二〕。是以往者〔著〕雖舊，〔而〕餘味日新〔四三〕。後進追取而非晚，前修文〔久〕用而未先〔四四〕。可謂太山徧雨，河潤千里者也〔四五〕。

故論、說、辭、序，則易統其首〔旨〕〔四六〕；詔、策、章、奏，則書

發其源〔四七〕；賦、頌、詩、讚，則詩立其本〔四八〕；銘、誄、箴、祝，則禮總其端〔四九〕；紀、傳、銘〔移〕、檄，則春秋爲根〔五〇〕。並窮高以樹表，極遠以啓疆〔五一〕。所以百家騰躍，終入環內者也〔五二〕。

若稟經以製式，酌雅以富言〔五三〕：是仰〔卽〕山而鑄銅，煮海而爲鹽也〔五四〕。

故文能宗經，體有六義〔五五〕：一則情深而不詭，二則風清而不雜〔五六〕，三則事信而不誕，四則義直〔貞〕而不回〔五七〕，五則體約而不蕪，六則文麗而不淫〔五八〕。揚子比雕玉以作器，謂五經之含文也〔五九〕。

夫文以行立，行以文傳。四教所先，符采相濟〔六〇〕。勵德、樹聲，莫不師聖〔六一〕；而建言、脩辭，鮮克宗經〔六二〕。是以楚豔、漢侈〔六三〕，流弊不還。正末、歸本，不其懿歟〔六四〕！

贊曰：三極彝道，訓深稽古〔六五〕。致化歸一，分教斯五〔六六〕。性靈鎔匠，文章奧府〔六七〕。淵哉，鑠乎！群言之祖〔六八〕。

注 釋

〔一〕宗經。宗，謂主也。經，謂五經，詩、書、易、禮、春秋是也。此言爲文當主於五經而師法之也。（詳情見下文說明）

〔二〕三極彝訓。三極，易繫辭（上）：「六爻之動，三極之道也。」韓康伯注：「三極，三材也。」按材與才同。又繫辭（下）：「易之爲書也，廣大悉備，有天道焉、有人道焉、有地道焉。兼三才而兩之，故六。六者非它，三才之道也。」依是，則三才，即天、地、人之道，亦即三極之道也。句言「三極」，即天、地、人之道。彝訓，常教也。周書酒誥：「聰聽祖考之彝訓。」孔安國傳云：「言子、孫皆聰聽父、祖之常教。」

〔三〕其書言經。言，范注引趙云：「言作曰，御覽六百八引亦作曰。」又云：「唐寫本作曰，是。」拾遺：「論說篇『聖哲彝訓曰經』，總術篇『常道曰經』，並其證。」按作曰是也。

經，說文：「經，織從絲也。」鄭玄孝經注：「經者，不易之稱。」（玉海四一引）。又孝經敍疏引皇侃：「經者，常也、法也。」（段玉裁注說文經字云：「織之從絲謂之經，必先有經而後有緯。是故三綱、五常、六藝，謂之天地之常經。」按從，讀爲縱。縱絲爲經，橫者爲緯。經之字義或即因「織綜」而起，申以爲六藝之名也。（鄭、皇之訓爲「不易」與「常、法」，或皆循六藝爲經而來者。）莊子天運篇：「丘治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易、春秋六經。」按以經稱詩、書、禮、樂等似以此爲最早。荀子勸學篇：「學惡乎始？惡乎終？其數則始乎誦經，終乎讀禮。」（楊掠注：「經謂詩、書、禮，謂典禮之屬。」）凡此，當爲彥

和「其書曰經」之所本也。

又按彥和本易繫以言三極彝訓之書爲經，蓋謂經之內容必函三才——天、地、人之道——故也。是則經文必爲載道之文矣。

〔四〕經也者，恒久之至道，不刊之鴻教也。恒久，猶言永恒。至道，謂極至之道也。不刊，與恒久對文，猶云永不毀壞也。杜預春秋左氏傳序：「左丘明受經於仲尼，以爲經者，不刊之書也。」（又段玉裁注說文「刊」字云：「凡有所削去，謂之刊。」）鴻教，禮記經解：「其爲人也，溫柔敦厚詩教也，疏通知遠書教也，廣博易良樂教也，絜靜精微易教也，恭儉莊敬禮教也，屬辭比事春秋教也。」此爲彥和「鴻教」所本。鴻者，大也。

按此言經爲恒久至道之所在，其本身乃爲不刊之鴻教也。

〔五〕故象天地、效鬼神、參物序、制人紀。效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効。」按効爲效之俗字。

象者，像也、似也。象天地，謂經像天地之廣大也。效，猶徵驗。效鬼神，謂經可以驗諸鬼神而無疑也。參，謂與之相參。序者，秩序義。物序，猶云萬物之秩序也。人紀，謂人倫之綱紀也。制人紀，猶夏書伊訓所謂「肇修人紀」也。按此數句承上文言，前二句言經之廣大性與確定性，後二句則言經之大用也。

〔六〕洞性靈之奧區，極文章之骨髓者也。奧區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區奧。」按此蓋顛倒，詞應作奧區。

洞，洞燭、洞徹，謂極明透也。性靈，於此似有二義皆可說。其一、性靈即指道，與原道篇「性靈所鍾」之性靈同義。其另一、則應作人性解，人性有靈，故曰性靈。若取前者，則句意應謂經能洞徹道之奧區也。若取後者，則謂經能洞徹人性之奧區也。二者皆可。此承上文而明經之大用。奧區，文選班固西都賦：「防禦之阻，則天地之奧區焉。」（後漢書本傳作「天下之奧區」）。又張衡西京賦：「爾乃廣衍沃野，厥田上上，實惟地之奧區、神臯。」彥和蓋本之而加以引申，且變其所指。奧者，深也。極者，極致之義。骨髓，亦喻深刻、深遠。句謂經爲極致之文章而深入骨髓也。此亦言經之深也。

〔七〕三墳、五典、八索、九邱 邱，同丘。或謂清人避孔子諱改。

此四者見原道篇注三七。又此四者蓋用以表傳統上之一切典籍，非限於此四者而已也。

〔八〕歲歷繇曖，條流紛糅。歷，謂經歷。繇，遠也。曖，猶暗也。條流，猶云頭緒、系統。紛，亂貌。糅，雜也。此言三墳、五典等書，即一切傳統上之典籍，由於歷時過久而暗晦，其頭緒亦因之而雜亂也。

〔九〕自夫子刪述，而大寶咸耀。咸，黃注：「作啓。」范注引趙云：「御覽引此文亦作啓。」拾遺：「按唐本及御覽（六〇八）引並作啓。啓，草書與咸相近，故誤。此當以作啓爲長。」按此未確，字應作咸。

大寶，指上述墳、典等，即一切古籍之內容價值。咸者，全也、皆也。此言墳、曲等古籍，經夫子刪述（參原道篇注五〇）以後，其內容價值全皆顯耀也。

〔附識〕拾遺以咸爲啓，蓋以啓者，開啓也。果爾，則墳、典等要義，於刪述之前全爲封閉，必待夫子而始開啓也。此非合理之說。實則其內容價值，於刪述之前必有耀，有不耀者，至夫子刪述以後，其耀者愈耀，其不耀者亦因之而耀也：此之謂「咸耀」。

〔一〇〕易張十翼。十翼，指易傳，參原道篇注二九。（孔穎達周易正義序謂：「十翼之辭，孔子所作，先儒更無異論，但數十翼亦有多家。既文王易經本分爲上下二篇，則區域各別，象、象釋卦亦當隨之而分。故一家數十翼云：上象一、下象二、上象三、下象四、上繫五、下繫六、文言七、說卦八、序卦九、雜卦十。）此言易張十翼，意謂易因十翼而似張其十翼以起飛也。

〔一一〕書標七觀。尚書大傳：「孔子曰……六誓可以觀義，五誥可以觀仁，甫刑可以觀誠，洪範可以觀度，禹貢可以觀事，皐陶謨可以觀治，堯典可以觀美。」按此爲彥和所本。其中所列誓、誥等均爲尚書篇名。六誓，指甘誓、湯誓、泰誓、牧誓、費誓、秦誓。五誥，指酒誥、召誥、洛誥、大誥、康誥。

〔一二〕詩列四始。詩大序：「是以一國之事，繫一人之本，謂之風。言天下之事，形四方之風，謂之雅。雅者，正也，言王政之所由廢、興也。政有大、小，故有小雅焉、有大雅焉。頌者，美盛德之形容，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。是謂四始，詩之至也。」按此以風、小雅、大雅、頌爲四始。又史記孔子世家：「關雎之亂以爲風始，鹿鳴爲小雅始，文王爲大雅始，清廟爲頌始。」此爲另一說。此外，詩緯汎歷樞亦有四始之說，謂：「大明在亥，水始也；四牧在寅，木始也；嘉魚在巳，火始也；鴻雁在申，金始也。」（詩大序正義引）。彥言之言未詳所本。詩序鄭箋：「始者，謂王道興、衰之所由也。」

〔一三〕禮正五經。禮記祭統：「凡治人之道，莫急於禮。禮有五經，莫重於祭。」鄭玄注「五經」云：「謂吉禮、凶禮、賓禮、軍禮、嘉禮也。」據此，則五經即五禮也。正，定也。此言禮經定五禮也。

〔一四〕春秋五例。見徵聖篇注二七。

〔一五〕義既極乎性情，辭亦匠於文理。極，范注引趙萬里謂：「唐寫本極作埏，御覽六百八引作埏，以下文『辭亦匠於文理』句例之，則作埏是也。唐本作埏，即埏字之譌。」新書云：「埏與匠，義正相比。今改。」按此未確。字應作極爲妥。

老子十一章：「埏埴以爲器。」河上公注云：「埏，和也。」蓋埏爲粘和義，謂粘和泥土以成器也。如是，則此處「義埏乎性情」，謂經義於人性情有其粘和之功也。此固可通，（與原道篇、徵聖篇「雕琢性情」及「陶鑄性情」之義略同），然與下文「開學、養正」之意則爲複矣。故字自應作極。極者，極致義。性情，亦稱情性或才性，乃彥和系統創作之本

源。彥和之意，聖人作經，自必於本性情，亦必極其性情而爲。故切就經義言，而有「義極乎性情」之說也。此非從經義對於客觀之作用解，乃係從聖人本身之作經解。此解不僅與「開學、養正」有辨，亦與下句「辭亦匠於文理」爲一致矣。

辭，謂經之文辭，與上句之義（經義）對文。匠，蓋猶「匠心」之匠，謂工巧也。此作動詞。句意謂經辭甚工巧而合於文理也。

〔一六〕故能開學、養正，昭明有融。開學，謂開啓來學。養正，謂培養其正性情也。易蒙象：「蒙以養正，聖功也。」養正之義本此。「昭明」句，詩大雅既醉：「昭明有融，高朗令終。」鄭箋：「昭，光也。」毛傳：「融，長也。」謂恒久也。此言五經功能之昭著與恒久也。

〔一七〕道心惟微，聖謨卓絕。謨，黃注：「原作謀，改謨。」范注：「顧校作謀。鈴木云，王本作謀。」集釋：「唐寫本及御覽皆作謨。」按景明本、嘉靖本並作謀。唯謀、謨雙聲，義亦同，改或不改均可。

「道心」句見原道篇注六八。聖謨，商書伊訓：「聖謨洋洋，嘉言孔彰。」此處意指五經，五經皆由聖謨所成也。卓，高遠也。

〔一八〕牆宇重峻，而吐納自深。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無『而』字。又云：『明抄本御覽六〇八引『自』作『者』。』非是。

論語子張：「子貢曰，夫子之牆數仞，不得其門而入，不見宗廟之美、百官之富。」牆宇重峻當本此。重，謂厚。峻，高峻也。吐納，莊子刻意篇：「吹拘、呼吸、吐故、納新。」嵇康養生論：「呼吸吐納，服食養身。」此處蓋指五經文章之述作。述作本於道心、聖謨，吐納自深，故必牆宇重峻而不易入也。

〔一九〕譬萬鈞之洪鐘，無錚錚之細響矣。鈞，古以三十斤爲一鈞。說文：「錚錚，金也。」（大徐本作「錚，金聲也。」）後漢書劉盆子傳：「鐵中錚錚。」按錚錚似非細聲，唯視萬鈞洪鐘始爲細耳。此言經文如萬鈞洪鐘，能發巨聲而無細響也。

〔附識〕（唯此義實嫌未妥。蓋經者載道之文，本能大、能小者也。今止比之巨鐘之聲而無錚錚細響，則徒大而不能小矣。故非究竟之說也。

〔二〇〕夫易惟談天，入神、致用。黃注：「夫字從御覽改。」又云：「入，一作人，從御覽改。」按此是也。新書：「唐寫本正有夫字」，「唐寫本正作入。」又范注引鈴木云：「敦煌本作入。」

易繫辭（下）：「易之爲書也，廣大悉備，有天道焉、有地道焉、有人道焉。」按此三才之道，原爲易之本然。唯分言之，故有三；綜言之，則天或天道即可統之矣。此處僅言天，蓋綜言之也。天即天道之簡說，故云「易惟談天」。實則談道也。（揚雄法言寡見篇謂「說天者莫辯乎易」，亦同。）又易繫辭（下）：「精義入神，以致用也。」「入神、致用」

，本此。其意蓋謂：易之內容精義已進到神妙、神化之境，而能致天下之大用也。

〔附識〕韓康伯注精義二句云：「精義，物理之微者也。神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，故能乘天下之微，會而通其用也。」按繫辭立義不必即如韓說，而本句之義，尤不必即如韓說。范注、註訂皆引之，而又不能另贊一辭，徒增困擾耳。

〔二一〕旨遠、辭文，言中、事隱。文，黃注：「元作高，孫改。」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高。」按嘉靖本亦作高，景明本則作文。新書：「御覽作文。」按字應作文。

易繫辭（下）：「夫易……其旨遠，其辭文，其言曲而中，其事肆而隱。」二句蓋攝此而成也。辭，謂文辭。文者，謂文飾而多文采也。韓康伯注「其言」句云：「變化無恒，不可典要，故其言曲而中也。」又注「其事」句云：「事顯而理微也。」事隱，謂其所言之事理幽隱也。

〔二二〕韋編三絕，固哲人之驪淵也。固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故。」按景明本、嘉靖本並作固，字應作固。

韋編，古人以皮條編輯竹簡為書，故稱韋編，此處指易言。絕，斷也。此句謂孔子讀易之深切。史記孔子世家：「孔子晚而喜易，序彖、繫、象、說卦、文言，讀易韋編三絕。」哲人，指孔子。史記世家孔子臨終嘆而歌曰：「泰山壞乎！梁柱摧乎！哲人萎乎！」驪淵，莊子列禦寇：「千金之珠必在九重之淵，而驪龍領下。」句意本此，言孔子對於易之珍視，如驪淵之珠然也。

〔二三〕書實記言，而訓詁茫昧。記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紀。」訓詁，拾遺：「唐本作詁訓。宋本御覽六〇八引同。（喜多本、合字本亦並作詁訓。鮑本作詁訓。詁乃詁之誤）。按元本、活字本、汪本、余本、張本、兩京本、四庫本亦並作詁訓。以下文『詁訓同書』，及練字篇『雅以淵源詁訓』例之，此似以作詁訓為得。（文選左思三都賦序：『歸諸詁訓』。）」按此是也。

漢書藝文志：「古之王者必有史官，君舉必書。所以慎言行、昭法式也。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……言為尚書。」書實記言應本此。詁，爾雅釋詁郭注：「釋古今異言曰詁。」又郭氏爾雅序：「道古今物貌以告人曰訓。」茫昧，猶言幽暗難明也。尚書文字古奧，不易詁釋，故云「詁訓茫昧」也。

〔二四〕通乎爾雅，則文意曉然。爾雅，為訓釋經典語辭之書，相傳為周公所作，今為十三經之一。漢書藝文志：「書者，古之號令。號令於衆，其不立具，則聽受、施行者弗曉。古文應讀爾雅，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。」句意或本此。

〔二四〕故子夏歎書，昭昭若日月之明、離離如星辰之行。范注引孫云：唐寫本明上有「代」字，行上有「錯」字。按唐本是也。

尚書大傳：「子夏讀書畢，見於夫子。夫子問焉：『子何為於書？』子夏對曰：『書之

論事也，昭昭若日月之代明、離離若參辰之錯行，上有堯、舜之道，下有三王之義。商所受於夫子者，志之於心，弗敢忘也』。」昭昭、離離，均明貌。代明，謂交代而明也。錯，謂交錯。此言書之內容意義，彰明昭著也。

〔二六〕言昭灼也。昭，拾遺：「唐寫本作照。按字與上昭昭句避，（作昭蓋涉上而誤），當據改。文選謝靈運擬魏太子鄴中集詩：「照灼爛霄漢」。鮑照舞鶴詩：『對流光之照灼』。並其證。」按此是也，應從正。

〔二七〕詩主言志，詁訓同書。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主作之。」又云：「詁訓，御覽作訓詁。」又景明本詁訓作「義訓」。按主不應作之，詁訓亦不應作訓詁或義訓。

虞書舜典：「詩言志，歌永言，聲依永，律和聲，八音克諧，無相奪倫，神、人以和。」又詩大序：「詩者，志之所之也。在心爲志，發言爲詩。」同書，亦指爾雅。

〔二八〕漓風、裁興，藻辭、譎喻。漓，謂抒發。裁，裁製也。風，卽風、雅、頌之風；興，卽賦、比、興之興：二者蓋用以代全詩，謂詩之內容及其作法也。周禮春官大師：「教六詩，曰風、曰賦、曰比、曰興、曰雅、曰頌。」詩大序：「故詩有六義焉，一曰風、二曰賦、三曰比、四曰興、五曰雅、六曰頌。」藻辭，藻飾文辭，謂其文辭多文采也。譎喻，婉曲諷喻也，謂其諷喻多婉曲也。詩大序以詩爲：「上以風化下，下以風刺上，主文而譎諫，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戒。」此卽「藻辭、譎喻」句所本。

〔二九〕溫柔在誦。在，范注引顧云：「作莊。」按此或以意爲說，非是。嘉靖本、景明本並作在。

溫柔，蓋爲「溫柔敦厚」之省文，參閱前注四。在誦，謂在於誦讀也。人之溫柔敦厚本於詩教，故詩必具溫柔敦厚之實矣。而詩之溫柔敦厚，須在誦讀中始能體味之也。此言極佳，殊能明詩之所以爲詩者。而與後文言禮時，必主「執而後顯」，性質相同。

〔三〇〕故最附深衷矣。范注引孫云：「御覽引此無故字，又引鈴木云：『嘉靖本故作敢，恐非是。御覽、敦煌本無故字。』按景明本故亦作敢，誤。

附，益也。衷，猶心也。左傳僖二十八年：「今天誘其衷，使皆降心以相從也。」杜注：「衷，中也。」按杜注以衷爲「中」，實亦指「心」言。（日人竹添光鴻左傳會箋：「誘其衷，猶言導其中心。」）此言詩最有益於心靈也。

〔三一〕禮以立體。以，黃注：「一作貴。」又云：立體，「一本下有宏用二字。」范注引鈴木云：「實諸本作『禮記立體、宏用』。黃注，貴疑記誤。……嘉靖本體下無宏用二字。」按此句諸本並作「禮記立立體、宏用」，（參王利器文心雕龍新書）。然義實未確。果爾，則禮記係指書言。體，卽體、用之體。謂禮記一書爲立禮之體而宏其用也。此義於本句固可通，但若連下句「據事制範」以觀，則非是矣。蓋不得謂禮記爲「據事制範」也。且此處言禮，實指禮經，非禮記也。故此，本句應作「禮以立體」（從黃本、嘉靖本）爲是。

。不然，則文意不通矣。

范注引漢書藝文志：「禮以明禮。」及法言寡見篇：「說體者莫辯乎禮」。集釋襲之，並謂「立體，猶言明體。」又註訂謂：「體，位也。」凡此皆臆說也。按立不得謂明，體亦不得謂位。

體者，蓋秩序義。立體，猶云立序。（明體、說體之體亦應同。）禮記禮器：「禮也者，猶體也。」鄭注：「若人身體。」劉熙釋名釋形體云：「體，第也，骨、肉、毛、血，表裏、大小相次第也。」此以次第釋形體，故體有次第義。而次第義，亦可謂秩序義。蓋有次第，即有秩序也。又春秋緯說題辭云：「禮者，體也。人情有哀樂，五行有興滅，故立鄉飲之禮、終始之哀、婚姻之宜、朝聘之表，尊卑有序、上下有體。」此所云「禮者，體也」，實即序也。故「上下有體」之「體」與上句「序」字對文，是「體」即「序」義也。依此，則本句「禮以立體」，亦正示「禮以立序」之意也。又其禮係指禮經如今存之（儀禮）言，而禮經內容，章條纖曲，所謂「經禮三百、曲禮三千」（或禮儀三百、威儀三千），莫非禮也，亦莫非所以立序者也。彥和此處釋禮之義甚佳。而後世有以「禮只是一箇序」（程伊川語）者，則更為直截矣。

〔三二〕據事制範。制，新書：「唐寫本、梅六次本、張松孫本俱作制。」按字應作制。（參原道篇注四九）。

範，謂模範，或即一般所謂規範、軌範是也。據事制範者，蓋謂禮文係依據事物之所需而制為規範也。（按此就事實所需以言禮之所以制，其義極佳，讀者幸詳焉！）

〔三三〕章條纖曲，執而後顯。禮記禮器篇：「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。」又中庸：「禮儀三百、威儀三千。」此見禮文章條之多。纖，謂纖細。曲，謂曲折。禮緣事而制，事繁而曲，故禮亦必因之而「章條纖曲」也。論語述而篇：「子所雅言，詩、書、執禮，皆雅言也。」何晏集解引鄭玄：「禮不誦，故言執。」執，謂執而行之。禮文章條纖曲，須執之而行，然後其義始彰顯也。故云「執而後顯」。

〔三四〕採掇生言，莫非寶也。生，黃注：「疑作片。」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片言。」按此是也。

〔三五〕春秋辦理，一字見義。黃注於理字下云：「四句一十六字元脫，朱按御覽補。」按此係指：自「執而後顯」至「春秋辦理」之十六字而言。嘉靖本亦脫，景明本則脫誤尤多。補之是也。又新書：「傳校元本、兩京本春秋下有則字。」按此亦誤，春秋下不得有則字。

辦理，謂分辨事物之理也。董仲舒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：「春秋辨物之理，以正其名。名、物如其真，不失秋毫之末。故名實石，則後其五；言退鷁，則先其六。」楊子法言寡見篇：「說理者莫辯乎春秋」。按此皆為句意所本。

五石、六鷁，必先、後以序之，亦所謂「一字見義」之例也。另詳徵聖篇注二〇。

〔三六〕五石、六鷁，以詳、略成文。鷁，新書：「唐寫本、御覽作鴻。春秋僖十六年：『六鷁退飛。』釋文：『本或作鴻，音同。』」略，范注：「御作備。」按略字不應作備。嘉靖本、景明本並作略。

春秋僖十六年：「春，王正月，戊申，隕石於宋，五；是月，六鷁退飛，過宋都。」穀梁傳：「先隕而後石，何也？隕而後石也。……後數，散辭也，耳治也。」又云：「是月者，決不日而月也。六鷁退飛，過宋都：先數，聚辭也，月治也。……石無知，故日之；鷁微有知之物，故月之。君子之於物無所苟而已。石、鷁且猶盡其辭，而況於人乎！」范甯集解云：「石無知而隕，必天使之然，故詳而日之；鷁或自欲退飛耳，是以略而月之。」此爲本句「詳、略成文」之所本，其意極明。詳者謂記日（戊申），略者謂止記月也。

〔附識〕范注及新書均引陳伯弢謂：「五石、六鷁，以詳、略成文，文學志略字作備，與穀梁傳所云『盡其辭』合，不當作略字。」按此極誤，既未知穀梁傳「盡其辭」爲何義，亦未明此句所本之意也。穀梁傳「盡其辭」，非謂盡略爲詳，乃正所以盡詳、略之辭，該詳者詳、該略者略也。焉得以此爲備哉？讀古典如是，難免貽笑於大方矣！文學志作備，恐亦無知之妄改也。

〔三七〕雉門、兩觀，以先、後顯旨。春秋定二年：「夏，五月，壬辰，雉門及兩觀災。」公羊傳：「其言雉門及兩觀災，何？兩觀，微也。然則曷爲不言雉門災及兩觀？主災者兩觀也。時災者兩觀，則曷爲後言之？不以微及大也。」按災本起於兩觀而及雉門，春秋却書雉門及兩觀災，公羊傳以爲「不以微及大」，蓋謂先大而後微也。此爲句意所本，故云「以先、後顯旨」也。

〔三八〕其婉章、志晦，諒以遠矣。其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御覽無其字。」諒以，新書：「御覽作源已。唐寫本以作已。」按諒不應作源，已，以可通用。（荀子非相篇：「人之所以爲人者，何已也？」楊掠注：「已與以同」。）

婉章、志晦，指春秋五例言，見徵聖篇注二七。此代春秋。諒，信也、誠也。遠，謂深遠也。

〔三九〕尚書則覽文如詭，而尋理即暢。即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御覽作則。」按此二字可通。唯此應作即，因上句已用則字。

詭，詭異也。尚書文辭古奧，故云如詭。理，亦義也。此言尚書文字雖屬艱深，但尋繹其理（義），仍甚曉暢也。

〔四〇〕春秋則觀辭立曉，而訪義方隱。新書：「『尚書則覽文如詭』至『而訪義方隱』，四句二十四字，傳校元本、兩京本、梅六次本、張松孫本無。」按嘉靖本不脫。

此言春秋文辭易明，其義則甚幽隱而難曉也。

〔四一〕此聖人之殊致，表、裏之異體者也。聖人，新書：「唐寫本、御覽俱作聖文。……徵聖篇云：『聖文之雅麗，史傳篇云：『聖文之羽翮』，此本書『聖文』之證。」按此是也，應從。

體，謂文體。表者，言體貌也。裏者，謂體要也。此段特提尚書與春秋，其意即在顯示二經文體之特異。尚書文辭奧詭而文意曉暢，春秋則文辭易明而文義幽隱：二者之體貌與體要之體均為相反，故云：「表、裏異體」也。

又范注云：「陳先生曰『宗經篇易為談天至表、裏之異體者也，二百字，並本王仲宣荊州文學志文。』案仲宣文見藝文類聚三十八、御覽六百八。」今檢藝文類聚卷三十八，有王氏荊州文學記官志一篇，然並無此二百字。（實一百九十四字）。又張溥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王侍中集亦與類聚同。又御覽卷六〇八，並無王氏文，但有此二段，直標為「文心雕龍曰」，且始於「自夫子刪述」迄於「表、裏之異體也」，是則范注所引述者並誤矣。旋又檢嚴可均全後漢文，於卷九十一有王氏荊州文學記官志文，其中確有陳氏所云此二百字，並於文後註明「藝文類聚三十八、御覽六百八」。由此可見，范注師生本據全後漢文而言，殊未檢類聚、御覽原書也。而嚴氏緝全後漢文，既註明類聚及御覽，應非無據。或因其所據之版本，與今所見者不同耳。唯未暇詳考也。

〔四二〕至根柢槃深，枝、葉峻茂，辭約而旨豐，事近而喻遠。至根柢槃深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至於根抵盤固。」按此是也，應補、正。唯槃亦通盤。

根柢，應指經義。盤，謂盤紆，有迴屈、曲折之意。文選宋玉高唐賦：「水澹，澹而盤紆兮」。 史記司馬相如傳：「其山則盤紆、峩鬱」。句言經義盤曲而固也。枝、葉，亦應指經義。謂經義既盤曲而固，其枝、葉亦峻茂也。此即下句所謂「旨豐」是也。事，謂經所記述之事。喻者，曉喻。謂經所曉喻者甚深遠也。

〔四三〕是以往者雖舊，餘味日新。新書：「往者雖舊，吳校作往著雖舊。」又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餘上有而字。」按此均可從。

〔四四〕後進追取而非晚，前修文用而未先。黃注：晚，「一作曉」；文，「一作運」。 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文作久。」按晚不應作曉。文應作久，形近而譌也。（新書改久作運，非是。）

後進，謂後輩也。論語先進：「後進於禮樂，君子也。」前修，猶前輩也。離騷：「蹇吾法夫前脩兮。」脩、修通用。此言五經之文，前輩用之雖久，尚不為先；而後進若能追研取用，亦非晚也。

〔四五〕可謂太山徧雨，河潤千里者也。公羊傳僖三十一年：「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，唯大山爾；河、海潤于千里。」（何休注：「崇，重也。不重朝，言一朝也。」）（彥和言本此，蓋以泰山徧雨等二句喻五經之功能，以其有長遠之潤澤也。

〔四六〕故論、說、辭、序，則易統其首。首，黃注：「一作旨。」新書：「梅六次本、張松孫本首作旨。」又范注引鈴木云：「嘉靖本、敦煌本作首。」按景明本亦作首。首、旨義均可通，唯旨字義似較長。

此言後世論、說、辭、序等各類文章，均淵源於易而為其所統也。其中論、說及序，皆見論說篇，均應歸於論說一大類中。惟辭則敘於書記篇，應屬書記一大類中。

〔四七〕詔、策、章、奏，則書發其源。此言詔、策、章、奏等四類均淵源於書也。詔、策，詳原書詔策篇；章、奏，則詳章表及奏啓、議對等篇。句雖未及於議、對等，然亦不應例外。凡此皆為古代政治上應用文辭，無論下行、上行，性質應屬相同，似可該括於本句四者之中。

〔四八〕賦、頌、謠、贊，則詩立其本。謠，同歌。明詩篇：「大舜云『詩言志，歌永言。』詩、歌同質，故以歌代之。詮賦篇：「詩有六義，其二曰賦。」又云：「賦也者，受命於詩人，拓宇於楚辭也。」又頌贊篇：「四始之至，頌居其極。」而贊又係「頌家之細條」。是以詩、賦、頌、贊皆淵源於詩矣，故曰：「詩立其本」。

〔四九〕銘、誄、箴、祝，則禮總其端。銘箴篇：「箴誦於官，銘題於器，名目雖異，而警戒實同。」故銘、箴同篇。又誄碑篇誄、碑同列，祝盟篇祝、盟同列，故此言誄、祝，則碑、盟亦該矣。凡此六者，皆本於禮而必淵源於禮，故曰：「禮總其端」。

〔五〇〕紀、傳、銘、檄，則春秋為根。銘，黃注引孫云：「當作移。」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紀作記，銘作盟。」新書改銘為盟，其說有云：「今案上文云『銘、誄、箴、祝，則禮總其端』，已出「銘」字，此不當復及之。定勢篇：『符、檄、書、移，則楷式於明斷』；『箴、銘、碑、誄，則體制於弘深』。分別部居，與此正復相同。」（拱按此言極為混亂，決無相同之處）。御覽引李充翰林論云：『盟、檄發源於師旅。』此盟、檄連文之證。朱校銘作移，其義近是，但非彥和之舊耳。」按字應作移。新書之說極誤，全未悉彥和之意也。

李充翰林論以「盟、檄發源於師旅」，固或可說，義殊不徹。彥和之意不如此也。祝盟篇云：「盟者，明也，……陳辭乎方明之下，祝告於神明者也。」此言盟主告神，故與祝同列一類。又檄、移同篇，移雖多用於軍旅，然亦兼文事。故檄移篇云：「檄、移為用，事兼文、武。其在金革：則逆黨用檄，順命資移。」是則視盟、檄起於軍旅者尤為徹也。故循彥和意，此處之銘，顯為移字之誤。新書之說，實浮光、掠影耳。

紀、傳皆史類之條目，此即用以表史傳一大類。史傳篇：「史肇軒黃，體備周、孔。」此所謂孔，實指春秋。故彥和之意，紀、傳必以「春秋為根」矣。至於移、檄二者何以根於春秋，則頗難說。惟檄移篇之論檄，彥和以為必須「事昭而理辨」。而檄之與移，年雖「意、用小異，而體義大同」。本此以觀，則移、檄二類似應根於春秋之「辨理」矣。故曰「春秋

爲根」。

按以上五條，言五經爲後世文類（並非文體）之淵源，有論、說、辭、序等二十餘類。而稍後北齊顏子推亦有類似之說。其言云：「夫文章者，原出五經：詔、命、策、檄，生於書者也；序、述、論、議，生於易者也；歌、詠、賦、頌，生於詩者也；祭祀、哀、誄，生於禮者也；書、奏、箴、銘，生於春秋者也。」（顏氏家訓文章篇）。所論雖與彥和不盡同，而必以五經爲淵源，則無異也。

〔五一〕並窮高以樹表，極遠以啓疆。表，謂表率。漢書韓延壽傳：「幸得備位，爲郡表率。」樹表，謂爲後世文章樹立表率也。疆，疆域、疆宇，或即區宇。此指文章種類言。因各類文章皆有自性之領域，故曰疆也。啓疆，猶云開啓後世各類文章也。（詳下文說明）

〔五二〕百家騰躍，終入環內者也。新書：「唐寫本無者也二字。」

百家，蓋泛指各類文章之家。（或謂應該括諸子在內）。騰躍，喻各類文章之創造也。（莊子逍遙遊：「我騰躍而上，不過數仞而下。」）環內，謂五經之範圍之內也。

〔五三〕稟經以製式、酌雅以富言。稟，謂稟受。式者，體式，即文體也。體性篇：「體式雅、鄭」，即指文體言。此言稟受五經以創造文體也。雅，爲風、雅、頌之雅，此處亦代五經。言，謂文辭，意指文章。

〔五四〕是仰山而鑄銅，煮海而爲鹽也。仰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仰作卽。」按作卽是也。

卽，就也。史記吳王濞傳：「吳有豫章郡銅山，濞招致天下亡命者，益鑄錢，煮海水爲鹽，以故無賦，國用富饒。」漢書鼂錯傳有「吳王卽山鑄錢、煮海爲鹽」之語。彥和本此，以喻五經內容豐富，爲文若能宗之，則必取之無竭、用之不盡矣。

〔五五〕故文能宗經，則體有六義。新書：「文體明辨義作善。」

宗，猶主也、本也。爲文主於經而師法之，謂之宗經。體者，文體也。此言爲文能宗於經而師法之，則其所作之文，文體可具六義。此卽下文所言者是也。唯此六義，殊不易解。茲探索之，如下。

〔五六〕一則情深而不詭，二則風清而不雜。情者，情實之義，蓋指文章之內容、意義。（此二者恒綜而爲一。人之稱之也，則往往偏舉之，而意則必相該也。）彥和論文，常辭、情並舉。如鎔裁篇：「萬趣會文，不離辭、情。」風骨篇：「辭之待骨，如體之樹骸；情之含風，猶形之包氣。」凡此所言之情，皆指內容、意義，與本句之情並無不同。詭者，詭譎不經也。情深而不詭者，猶言情深而正也。風，應卽風骨篇所言之風（文風）。風清而不雜者，謂風清而純也。

按風骨篇論文風、文骨，固不易詮釋，然必屬文體觀念之二內容，則爲無疑。彥和文體觀念，其根本內容有二，卽：體要與體貌。體貌之體，必由文辭與其聲、采構成；體要之體

，必由內容、意義構成。（參體性篇注二三至三〇），而風、骨則應含於體要之體中。此於上引風骨篇二語即可見之。所謂「辭之待骨，如體之樹骸；情之含風，猶形之包氣」：此中之情，即指內容、意義，亦即所謂體要之體是也。而「情之含風，猶形（人之形體）之包氣」，可見文風必含於體要之體之中矣。文風必含於體要之體，而文骨自亦不得外於是也。（詳情見風骨篇說明）。如是，則風、骨之為文體觀念之內容，固無可疑矣。

風既含於體要之體中，則便可依之以解此處二句矣。所謂情深而正，即意謂體要之體深而正也。體要體深而正，則其所含之風自必清而純矣。故此二句雖分二義為說，實則體要以言文風之清耳。

〔五七〕三則事信而不誕，四則義直而不回。直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貞。」拾遺：「按唐本是也。明詩篇：『辭譎、義貞』，論說篇：『必使時利而義貞』。並其證。」按貞、直皆可通，作貞亦佳。

信者，真實之義。誕，謂虛誕也。貞者，正也。回者，邪也。事，蓋指由題材構成之文之內容；義，則文之意義也。文之內容、意義，即係文之體要。依上述，文風又必含於體要之體中。由此以言，則本句二義，實言文骨。附會篇云：「必以情志為神明，事、義為骨髓。」又風骨篇稱：「昔潘勗錫魏，思摹經典，群才韜筆，乃其骨髓峻也。」骨髓，即文骨也。本句「事信而不誕」，「義貞而不回」，雖分二義而言，實則亦止言文骨之峻耳。蓋文骨必含於體要之體中，亦即必含於事、義之中。而文骨之所以能峻，必基於事信而義貞。今既言事信而義貞，故知文骨之必峻也。

〔五八〕五則體約而不蕪，六則文麗而不淫。體，謂體要之體。（此處體字，雖與上文「體有六義」之體相同，而義則並不同。上文之體乃泛言文體，此處則專指體要之體而言）。而體要之體，實由內容、意義構成。體約而不蕪，謂體要之體精而不雜也。文，謂文辭、文采也。文辭、文采（該括聲律）乃所以構成體貌之體者。故「文麗而不淫」，實謂體貌之體麗而不淫也。淫者，過份之謂也。

按以上略釋「體有六義」，加以歸併，則一、二兩義言文風之清，三、四兩義示文骨之峻，五、六義則表體要與體貌之完善。凡此皆宗經之效也。

宗經之效，除「風清、骨峻，篇體光華」（風骨篇語）外，必能令體要與體貌歸於完善。而此種完善之體要與體貌，若循體性篇八種基型文體而言，應與「典雅」之「雅」及「壯麗」之「麗」有關。依彥和，「典雅者，鎔式經誥，方軌儒門者也。」此雖釋典雅一體，亦無異言宗經之效也。而典者，常也，意指文辭、文采之常，乃所以構成體貌之體者也；雅者，正也，指內容、意義之正，乃所以構成體要之體者也。因而此處所謂完善之體要與體貌：就前者而言，上述「情深而不詭」、「事信而不誕」及「義貞而不回」等句，即足以明其體要之體之必為「雅」矣；至就後者而言，所謂「文麗而不淫」，其體貌之體並非「典」也，

，乃正所謂「麗」也。應即「壯麗」之「麗」也。是則宗經之效，其所成就之文體，應屬於「雅麗」矣。夫雅麗為最高級之文體，宗經之效，謂其可具雅麗之體，蓋亦原則上可如此耳。至其實際如何，則非易言也。

且由宗經之效而觀五經本身，則五經必以「雅麗」為體矣。然此殊不易說。彥和既以「鎔式經語，方軌儒門」，而有「典雅」，即可反顯五經文體必屬典雅矣。如是，即與此處所言不符。細尋彥和之意，五經文體，固不必全具雅麗，但亦確有可稱雅麗者，此即詩經是也。（參通變篇注二二）。由此而言，彥和論宗經之效，涉及五經之體為雅麗，其意應即以詩經為表率也。

[五九] 揚子比雕玉以作器，謂五經之含文也。新書：「唐寫本揚上有故字。張之象本、何允中本、日本活字本、王謨本、岡本揚作楊。」

揚子，即揚雄。雄字子雲，蜀郡成都人，生於漢宣帝甘露四年。成帝時，年四十餘，自蜀郡遊京師，客有荐其文似司馬相如者，召雄待詔承明庭。雄奏甘泉、羽獵等賦，除為郎。王莽篡漢後，仕於莽，校書天祿閣。劉歆子棻嘗從雄學，後棻為莽所誅，恐不免，自閣上投下，幾死。後復為莽大夫，卒年七十一。

雄少好學，不守章句訓詁，只求會通大義而已。為人簡易，好深思，清淨無為，少着欲，不汲汲於富貴。嘗好辭賦，推重司馬相如，又極傾心於屈原，憫其文過相如而不見容，以至沉江。每讀原文，常至流涕。怪其不能安於遭遇，而至自沉，乃摭離騷之文而反其意，名之曰反騷，自岷山投諸江以弔原。又依傍離騷作廣騷等。自服官以後，初亦多作賦以諫，後却以賦為雕蟲小技，不僅不能起風諭之用，甚至勸而不止，非聖人之道，而有類俳優，乃輟不復為。嘗仿易作太玄，仿論語作法言。

按「雕玉、作器」之喻，見法言寡見篇。該篇云：「或曰：良玉不雕，美言不文，何謂也？曰：玉不雕，璵、璠不作器；言不文，典、謨不作經。」此以「雕玉、作器」明典、謨之經必有文也。故彥和本之以言五經之含文。文，謂文采。典、謨，代五經。

[六〇] 四教所先，符采相濟。論語述而：「子以四教：文、行、忠、信。」按四教以文為首，故彥和依之以言先，蓋謂聖教之重文也。符采，文采也。文必有采，故言符采。相濟，未悉所指。或謂以文濟其他三教也，未詳是否。

[六一] 勵德、樹聲，莫不師聖。拾遺：「勵，唐本作邁。按邁字是。左傳僖二十八年：『距躍三百，曲誦三百。』杜注：『百，猶勵也。』釋文：『勵，音邁。』疏本誤勵為邁，與此同。蓋初由邁作勵，後乃譌為勵耳。」新書亦改作邁。按此不確。各本皆作勵，不必即據唐寫本之孤證而作邁也。且邁之聲、義皆不及勵，應作勵為是。

勵者，勉也，勵德者，謂勉於德也，亦即勉於修德之意。修德殊不易，故須勉勵也。（邁德為行德義，遠不及勵德之美而深也。）樹聲，謂建立聲譽也。此言後世人在勵德、樹聲

上皆知師聖也。

〔六二〕建言、修辭，鮮克宗經。建言、修辭，指作文。克，能也。

〔六三〕楚豔、漢侈。楚豔，謂楚辭之豔麗；漢侈，指漢賦之淫侈也。

〔六四〕正末、歸本，不其懿歟！正末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極正。」拾遺：「按唐本非是。極字蓋涉贊文而誤，又脫去末字耳。」

懿，美也。此言欲正楚、漢之弊，而須「還宗經誥」也。唯此非復古義，乃所以「返本開新」也。（參通變篇注三二）

〔六五〕三極彝道，訓深稽古。范注引鈴木云：「案三極彝訓，已見上文，此道、訓二字疑當錯置。」新書據之以改。按此極誤。蓋「道深稽古」絕不可通故也。

夫道本止此一道，（即原道篇所言之道），古、今一也，焉得言「稽古」乎？可稽古者，訓也。聖訓雖由道出，然聖人體道、垂訓，其所垂之訓，自有賴於歷史之累積，決非一聖、一時所能大明也。此中固有今聖勝於古聖，亦必有古聖勝於今聖者，故有稽古可言也。今謂道可稽古，失之遠矣。

尚書堯典：「曰若稽古帝堯。」孔傳：「稽，考也。」餘見前注二。

〔六六〕致化歸一，分教斯五。歸，拾遺：「唐本作惟。按惟一與斯五對，唐本是也。今本涉上文歸本而誤。」按此臆說，於義未妥，非是。

致，謂致極也。化，教化。一，謂道也。五，指五經。此謂五經之文有致極之教化功能，唯歸其本而言則爲一道，分別爲教則有五也。

〔六七〕性靈鎔匠，文章奧府。性靈，見前注六。鎔匠，冶金之工匠，此喻聖人。奧府，猶奧區也。此言聖人作經文，鎔鑄性靈，猶鎔匠之冶金，而其文則爲文章中之奧府也。喻經文之深也。

〔六八〕淵哉，鑠乎！群言之祖。淵，深也。鑠，美也、光明也。群言，猶群文，謂衆多之文類也。此言經文之深遠、明美，而爲後世衆多文類之本源也。

說 明

宗經，本篇言宗經，其所謂經，即指五經。而原道篇則稱六經。按白虎通云：「古者以易、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春秋爲六經。至秦焚書，樂經亡，今以易、書、詩、禮、春秋爲五經。」故經雖有六，自秦以後，實止於五，惟名則仍稱六耳。原道篇之稱六經，應即循傳統之名言；本篇止言五經，則就其實而言也。

本篇言宗經，頗有其歷史之淵源。此即兩漢之宗經意識是也。兩漢之宗經意識，其最爲強烈者，當推揚雄。揚氏法言云：「惟五經爲辯：說天者莫辯乎易，說事者莫辯乎書，說體者莫辯乎禮，說志者莫辯乎詩，說理者莫辯乎春秋。」（寡見篇）。此以五經爲最辯。辯，

亦通辨。辨者，明也，亦有辯雕、辯麗之義。又云：「玉不彫，璵、璠不作器；言不文，典、謨不作經。」（同上）。此以雕玉、作器，言五經之含文，謂其多文采也。又云：「書不經，非書也；言不經，非言也。言、書不經，多多贅矣！」（問神篇）。此謂言、書應如經典；否則，即甚多亦為身之贅肉耳，無所益也。凡此所言，可見揚氏之所以宗經矣。

且若以揚氏為準，則其前，劉安、史遷之評離騷，（參本書辨騷篇及史記屈原列傳）；其後，班固、王逸之爭離騷，（見班氏離騷序及王氏楚辭章句序）：莫不以經為準者。由此以言，兩漢論文，宗經之風尚矣。彥和之主宗經，就其外因而言，應承兩漢而發，（參情采篇注二）。要者必以揚氏為主也。

彥和承兩漢以言宗經，而近人之詮釋本篇者，或因其與徵聖篇相次，故多不知所云。而札記之說，亦似應訂正者。札記云：「六藝所載，政、教、學、藝耳。文章之用，隆之至於能載政、教、學、藝而止。搃其流者必探其源，攬其末者必尋其抵。此為文之宜宗經一矣。經體廣大，無所不包：其論政治典章，則後世史籍之所從出也；其論學術名理，則後世九流之所從出也；其言技藝度數，則後世術數方技之所從出也。不覩六藝，則無以見古人之全而識其離合之理。此為文之宜宗經二矣。雜文之類，名稱繁穰，循名責實，則皆可得之於古。彥和此篇所列，無過舉其大端。（紀氏謂強為分析，非是）。若夫九能之見於毛詩，六辭之見於周禮，尤其淵源明白者也。此為文之宜宗經三矣。文以字成，則訓故為要；文以義立，則體例居先。此二者又莫備於經、莫精於經。欲得師資，舍經何適？此為文之宜宗經四矣。謹推劉旨，舉此四端。……」按此所言，除第三項稍有合於本篇外，餘則均泛濫之說也。彼自言「謹推劉旨」，實則於劉旨並無涉也。何得侈言推乎？唯只自說自話耳。此之謂遺內而務外，捨本而逐末也。

原夫劉氏之主宗經，其用意原已涵於原道篇之中。原道篇列敘吾國歷代文之發展，自羲、農敘至孔子為止，並於此獨尊孔子與其所刪訂之六經。吾人嘗循此意，以為孔子及其六經之文，即可稱為一「終極之典型」；且就其對於後世文學之發展而言，亦曾指出，若會通徵聖、宗經及序志各篇，吾人以為孔子與其六經之文，又可稱之為一「原始之典型」：總之，為一「承先、啓後之典型」。（原道篇注五四）。而孔子自身之文所以為一原始之典型，則已申述於徵聖篇。（見該篇說明）。至於六經之文所以為一原始之典型，除本篇外，序志篇所論亦可取證。

按序志篇云：「唯文章之用，實經典枝條，五禮資之以成，六典因之致用，君、臣所以炳煥，軍、國所昭明：詳其本源，莫非經典。」此乃由文章之大用以言其本源——經典，意甚明晰。惟此所言，僅為一原則性之肯定耳，肯定經文為後世文章之本源，尚未涉及內容情實也。

按序志篇又云：「文心之作也……體乎經。」體者，依也。此言文心之作，依乎經也。

文心之作，要在論文。故其意實言自家論文之依乎經也。彥和論文原依乎經，故就其自身言，經文自必有其可依之處矣。明其可依之處以示人，而使人有所宗主。此即本篇之所以立也。

本篇敷說經旨，盛言五經之大用，雖多本於傳統，然亦足以統攝大體、彌綸彝道，而昭明有融矣。惟其根本立場，則必在於文。故切就文之立場而言，本篇要義之一，即在展示五經對於後世文學之開啓作用也。是以本篇自「太山徧雨，河潤千里」以下，即進而指出：「論、說、辭、序，則易統其旨；詔、策、章、奏，則書發其源；賦、頌、諷、讚，則詩立其本；銘、誄、箴、祝，則禮總其端；紀、傳、移、檄，則春秋爲根。並窮高以樹表、極遠以啓疆……」此即明示五經開啓後世文章之大用也。其所指出者僅論、說、辭、序等二十類，實則似亦不止此數，故云：「並窮高以樹表、極遠以啓疆」也。啓疆者，開啓後世文章之領域也。每類文章，必有其自身之領域，亦有其與他類分辨之畛界。五經開啓後世各種、各類文章，類皆有其獨立之發展與成就，並由之而輾轉相因，連類以生、滋乳以出，誠難數計矣。此即所謂「極遠以啓疆」也。而其所列之二十類，應如札記之說，「無過舉其大端」而已。是則經典之爲繁品文章之本源，固不必尺接而寸附，惟其大抵所歸，自不應外於此也。故吾人循彥和之意，以經典之文爲「原始之典型」，必信而有徵者矣。而紀昀於此，必以其「強爲分析，似鍾嶸論詩，動曰源出於某某」云云，乃爲一不費力之憑空泛說耳，未必真能列舉一、二理由而予以否定也。

五經之文，既爲後世文學發展之本源，則轉就學者之學爲文章而言，自亦不能不宗經矣。就學者以言宗經，其義即：主於經而師法之也。爲文能主於經而師法之，則依彥和，其所爲之文，文體可具六義，此即所謂：「一則情深而不詭，二則風清而不雜，三則事信而不誕，四則義直（貞）而不回，五則體約而不蕪，六則文麗而不淫」者是也。此言文體六義，其內涵殊不易解。（已略言於前述注文五六至五八）。惟彥和之意，本爲學者而言。學者苟能宗經以爲文，其文體要必有此六義，則亦足以反顯經文文體之必具此六義矣。此必然之情也。準此而言，經文文體，應可與徵聖篇之四大規矩等量而齊觀矣。

總上以觀，本篇之要義，分言之，亦應有二：一則爲學者之學爲文章而言，必須主於經以爲文，其文體始能完善；一則爲吾國後世文學之發展而言，主於經文之開發後世多種文類之淵源也。此後者篇固有明文，唯人亦不知措意，多以泛泛視之；至於前者，則因文體六義之不易詮釋，故亦無由加以重視也。此本篇之所以暗晦而難明也。唯此二者，若合言之，實爲一義：即因經文爲開發後世多種文類之淵源，故人之學爲文章，自須主於經而師法之也。彥和本意固如是也。是亦尋根以振葉、探源而適流之義也。豈可忽哉？

